

证券代码：430626

证券简称：胜达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贷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公司关联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龙夫妇在内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个人保证等担保方式）。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或法定代表人孙明远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该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龙、李文星夫妇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李家朱茂村2号楼3单元401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夫妇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